

广西侗学丛书

总主编：粟永华

侗学研究 新视野

Dongxue Yanjiu Xinshiye

◎吴浩 张泽忠 黄钟馨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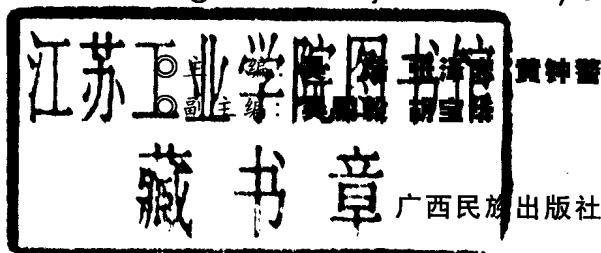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侗学丛书

总主编：粟永华

侗学研究 新视野

Dongxue Yanjiu Xinshiy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侗学研究新视野/吴浩,张泽忠,黄钟警主编.—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8.8

(广西侗学丛书)

ISBN 978-7-5363-5515-6

I. 侗… II. 广… III. 侗族—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IV. K2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3102 号

· 广西侗学丛书 ·

侗学研究新视野

吴浩 张泽忠 黄钟警 主编

吴鹏毅 胡宝华 副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530028)
发行电话	(0771)5523216 5523226 传 真:(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张丹竹 黄 丹
封面设计	张文馨
版式设计	林武圣
责任印制	蓝剑风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680千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册

ISBN 978-7-5363-5515-6/C·315

定价:9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5523216

《广西侗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莫虚光 罗黎明 冼光位

总主编：粟永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仕军	韦会明	韦峥芳	石东龙	石梅花	李信贤	朱慧珍
杨江锋	杨再延	杨通山	杨通鸣	杨思维	杨昌铎	杨保愿
杨海标	吴 浩	吴宇雄	吴正明	吴永培	吴桂贞	吴崇基
吴素然	陈 衣	陈国凡	周 毅	张泽忠	张向阳	梁日春
梁传英	胡江耀	粟卫红	黄孝林	黄钟警	蒙书翰	覃水坤

《广西侗学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 任：吴 浩 杨再延

副主任：张泽忠 黄钟警

委 员：李信贤 朱慧珍 杨通山 杨保愿 吴崇基 吴正明
吴桂贞 吴烈民 周 毅 吴鹏毅 胡宝华 石梅花
韦峥芳 杨尚荣 杨丹妮

《广西侗学丛书》总序

广西侗学研究会会长 吴 浩

一、侗族族称、族源及人口分布

侗族，是中国南方古老的民族之一。自称为“更”（gaeml，侗文，下同）或“金”（jaeml）。在宋代的汉文史籍中用汉字反切的方法，记述为“仡伶”或“仡侗”。在历代的汉文史籍中，他称为“侗蛮”、“侗僚”、“侗苗”、“峒民”、“侗家”、“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式称为侗族。

在侗语中，“更”或“金”是同一单词在不同方言中两种稍有差别的读音。这个词一般作动词来用，有遮盖、隔离、防范、设围、阻拦、保护等含义。对侗族的自称，多数学者认为是与该词用作动词的含义有关联，指居住在有防护设施中的人群。这个防护设施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自然状态较为封闭的环境（一种四面有山和森林作为屏障，中间有溪流和田园，封闭而便于耕作的小盆地）；二是指居地四周设有人工防护设施。自古以来，侗族居住的自然环境，多数为这种封闭的小盆地。同时，在清代以前，侗族的村寨均设有防护设施（有围墙、寨门）。因此，不管从自然状态下的环境还是从人工的防护设施来分析，侗族的自称均与其居住以及生产生活的环境相吻合，也就是说，侗族的自称，源于侗族居地的自然环境及其防护设施。在古代，对自然状态下较为封闭的小盆地，先秦时称为“淤中”，秦汉时期称为“黔”，唐宋时期称为“峒”。宋代则把“峒”作为羁縻州所属的行政单位，经常“州峒”并称，并把居住于“峒”中之民称为“峒民”。侗族地区曾有“十峒”、“九峒”、“六峒”、“四峒”等等不同的行政区划和称谓（延续至清代末年）。侗族的他称，多与此有关联。究其渊源，与侗族的自称有相通之处，均指居住于四周有山和森林作屏障的比较封闭的小盆地中的人群。

侗族源于中国古代的百越族群，这在史学界已成为共识，但具体源于百越族群的哪一支系，则有三种比较典型的不同意见：其一，认为侗族的祖先源于骆越支系。其主要观点认为，历史上骆越的分布地就是今天侗族的分布地，而且在文化特征上侗族与骆越有更多的相同之处，是骆越文化的传承者之一。其二，认为侗族是由干越发展而来。干越，其后被称为东越或东瓯。大约在战国初期，西迁岭南落住在今广西苍梧一带，继而发展为东达怀集、高安、罗定，西及柳州、象州、武宣、贵县（今贵港市），南至玉林、北流、信宜，北抵鹿寨、荔浦、恭城，即粤西、桂东相接之地，史称其民为西瓯。约在唐代以前，其中

一部分,迁移到侗族现在的居地,这就是所谓的“外来说”。这种观点认为侗族的自称“更”与干越的“干”有渊源关系。其三,是针对“外来说”而提出的“土著说”。“土著说”认为,今天的黔东南与湘西南的大部分侗族地区,春秋战国至秦,均属黔中郡地,其民被称之为“黔中蛮”、“武陵蛮”,又因其境内有五溪(雄溪、樛溪、辰溪、酉溪、源溪),六朝时,其民又被称之为“五溪蛮”。侗族的祖先,包含在“黔中蛮”、“五陵蛮”、“五溪蛮”之中。这种观点认为侗族的自称“更”与“黔中蛮”的“黔”有渊源关系。以上这三种观点,均有比较充足的依据,都能自圆其说。另外,有部分学者认为,侗族的族源,与上述的三种观点均有关联,是多源的,是土著族团与外来族团的融合体,并以侗族内部存在的三大支系为依据。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侗族的族源仍然是侗学界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主要问题。

侗族,于唐末宋初,已形成为单一的民族(在宋代史籍开始出现侗族的族称)。在历史上,侗族内部有佬侗(gaeml laox)、胆侗(gaeml danx)、绞侗(gaeml jaox)三个支系之分,其居住地也相对集中。佬侗,以擅长于歌舞和刺绣著称;胆侗,以擅长于制陶著称;绞侗,以擅长于建筑著称。随着历史的发展以及多种原因,侗族内部互相迁徙,从而形成了三大支系互相杂居的状况。现今,这三大支系,除妇女服饰有较大差别外,其他文化特色早就互相融合为一体了。

在历史上,侗族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跨越过奴隶社会而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直至清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农民起义以后,才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地主经济在农村仍然居于绝对地位。在封建社会时期,历代的封建王朝虽然先后在侗族地区建立了府、州、县、砦、堡等权力机构,但侗族社会的内部组织——以地缘为纽带,具有自治自卫军事联盟性质的“合款”,直至清末民初,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侗族地区大体上仍按原来的行政区划,分属于黔、湘、桂、鄂四个省、自治区,并相继建立了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自治机关,侗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侗族人口,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已接近300万人,主要分布于黔、湘、桂、鄂交界地区。其中,贵州境内160余万人,分布在从江、黎平、榕江、天柱、锦屏、玉屏、剑河、三穗、镇远、岑巩等地;湖南境内90余万人,分布在新晃、芷江、通道、会同、靖州、城步等县市;广西境内30余万人,分布在三江、龙胜、融水、融安、罗城等地;湖北境内8万余人,分布在恩施、宣恩等地。

二、侗族文化及其特色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侗族人民创造了富有本民族特色的丰富多彩的文化。这些文化,是随着侗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侗文化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灵活的开放性。自秦汉以来,特别是明代以后,侗文化受到外来文化(主要是汉文化)的一定影响,

但经过吸收和融合,侗族文化仍然闪耀着自己独特色彩,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大花园中的一朵奇葩。侗族文化,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是大文化的概念。侗文化在如下方面最富有其民族特色:

(一) 具有 15 个声调的美妙的语言文化

侗族有自己的语言,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壮侗语族的语言特点是:音节结构都由一定的声母、韵母组成,每个音节都有声调,声调和声韵母的配合有互相制约的关系;语族内各语言语音系统间有一定的对应规律可循;语法方面,词序和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词与词组合的基本词序都相同,一些虚词的用法也大致相同;词汇方面,绝大部分音节都有意义,构词方法基本相同,有相当数量的同源词。侗语除了与同语族共有的特点外,另有自己如下特点:一是在语音方面声韵母的简化和声调的分化。壮侗语族诸语言除黎语的声调发生合并现象外,一般都有 6 个舒声调,2 至 4 个促声调,侗语南部方言的第二、三土语也是如此。但是,侗语更多的地区语言(整个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的第一、四土语)的单数调部分或全部各分成 2 个声调,声调最多的地方话有 9 个舒声调和 6 个促声调,共 15 个声调,是世界上声调最多的语言之一,故被语言学界称之为“美妙的语言”。二是侗语的声母系统比较简单,壮侗语族大多数语言都有浊塞音声母,侗语的浊塞音已经消失。三是在词汇方面,侗语除了与同语族语言同源的语词外,有大量侗语特有的语词,从而构成侗语的基本词汇。四是侗语词的结构以单音节词根占多数,大部分词根能独立运用。这对于歌谣的韵律构成极为有利,从而使侗族歌谣的韵律丰富而多彩。五是在语法方面也有独特之处,如侗语的形容词后面可以带宾语。

(二) 以糯谷种植为主体的历史悠久的稻作文化

侗族地区气候温和,水源丰富,小盆地星罗棋布,适宜开垦良田,自古有种植水稻的传统,特别是糯谷种植,历史十分久远,源自古代越人的“雒田”。侗族祖先,是中国稻作文化的创始者之一。《货殖列传》记载:“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这说明越地是最先种植水稻的地区之一。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侗族大部分地区均以种植糯谷为主,一日三餐,以糯饭为主食。侗族地区至今仍在种植的糯谷品种有 40 余种,其中有的品种被水稻学家确定为中国水稻(粳稻)历史上最早的品种,并以质优味香而著称。现在侗语中仍在使用的“百万”(pcks wanh)一名,为古越语中粳稻的一种早期品种名称(后演化为侗语对粮食的通称),侗语中的“版那”(banv jav,田垌之意)、“华”(wac,稻谷之意)、“闷”(midv,水车之意)、“敏”(minl,水渠之意)等与水稻种植有关的名词,均来源于古代越语。侗族的水稻种植,早已形成一整套的传统耕作方式,从选种、育秧到防治病虫害,从施肥到精耕细作,从生产工具到水利设施的运用,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 以栽培杉木和桐茶林为主的山地多种经营文化

侗族地区的气候和土质,十分利于林木生长。种植杉木和桐茶是侗族地区的传统的生产方式之一。早在明代,侗族地区的杉木就已通过水运而远销外地。贵州的从江、黎平、

榕江、锦屏、玉屏，广西的三江、龙胜，湖南的通道、会同等地，素有“杉乡”、“油海”之称。过去有“玩在杭州，吃在广州，死在柳州”之说。柳州，自古以来以出产“高大的棺木”著称于世。其实，柳州的棺木，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都柳江（榕江）——从侗乡腹地运来的。《黎平县志》、《三江县志》记载：在清雍正、乾隆年间（1723—1795年），有许多外地木商到当地购买杉木，一县年销售杉木“二三百万金”。侗族地区出产的桐油、茶油，在清代，通过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远销武汉、广州、香港等地。

（四）以吊脚楼、鼓楼、风雨桥为代表的干栏建筑文化

干栏建筑，起源于古代越人的巢居。《魏书·僚传》记载：越人“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一词，用侗语来翻译，意为侗人的房子（侗族自称为“更”，可读为“干”，侗语称房子为“栏”）。侗族至今建造的房子，绝大多数仍为干栏式的木建筑（俗称吊脚楼）。侗族地区的木建筑，分布之广，数量之多，工艺水平之高，在全国各民族中是少见的。不管从史料记载还是从现今的居住状况来看，壮侗语民族的先民，都应是干栏建筑的主要发明者和传承者。侗族建筑文化的特色，主要体现在吊脚楼（宅居）、鼓楼、风雨桥的建造上。吊脚楼结构独特，造型精巧，保持了干栏式建筑的传统技艺，又融合了侗族历代工匠的智慧，从而自成体系。特别是吊脚楼的吊楼，其设计和工艺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力学性能优越，建筑艺术效果十分显著，被建筑学家们称之为“榫卯结合木构造建筑中的杰作”。吊脚楼挡雨檐的设计，“不仅有极好的实用功能，而且形成了侗族宅居重檐的又一艺术特色，使建筑富有独特的韵律和节奏感”（广西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周霖等，《广西侗族宅居调查》）。侗族鼓楼除了具有吊脚楼共有的工艺水平和艺术特色外，其内部结构在力学方面的运用，达到了更高的层次，特别是鼓楼顶部的结构，设计之巧妙，具有令人叹服的艺术效果。以穿斗结构为主，同时又把台梁和井干式结构融为一体，从而使顶层檐口比楼身各层猛然升高，突出表现了冠冕的作用——侗族鼓楼的这种设计和工艺，“一反中国古代塔楼建筑常规”（见《中国建筑旅游指南》，中国建筑出版社1981年版），是侗族工匠的发明创造，其建筑艺术达到了极高的境地。侗族风雨桥，集亭、塔、廊、桥于一身，不仅建筑风格独具，而且工艺水平也很高，被建筑学家们称之为“榫卯抵承梁柱体系之大观”。风雨桥的下部建造，有的采用密布式悬臂托架简支梁体系，有的采用编联式木拱梁体系，其在力学方面的运用，也达到很高的水平，为中外建筑学家所称颂。编联式木拱梁体系，还被称为“桥梁化石”，具有很高的历史研究价值。侗族风雨桥，是中国廊桥最壮丽的杰作。广西三江程阳永济桥，不仅被称为世界四大历史名桥之一，而且被称为世界十大最壮观的桥梁之一。

（五）以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

制度文化，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社会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活动的规范系统。通常分为三个层面：总体社会制度（也称社会形态）；社会不同领域中的具体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家庭婚姻制度等；社会规范、规则，具体的行为模式和操作程序，如组织制度、奖惩制度等等。侗族，在历史上从唐末宋初至清末民初，长期处于自

治自卫军事联盟性质的社会状态，从而产生了以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

合款，是指侗族传统社会中的款组织系统。款，分小款、中款、大款、特大款四个组织层次。小款由数个相近的小寨或一个大寨组成，为500户左右；中款由数个或十多个连片的小款组成，为5000户左右；大款，在有外敌人侵或利益广泛受到侵害的情况下，由数个中款临时组成，多达数万户；特大款，在全民族的生存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由全民族的款组织所组成。各级款组织的合款，均通过“歃血盟誓，竖碑立约”的方式进行。各级款组织均有领导集团，其成员称为款首；小款的款首，由款民民主推选产生；中款的款首，由各小款的款首或款民代表民主推选产生；大款款首或特大款款首，由各地款首推选产生。款首，为才能出众、武艺高强、秉公办事的人，可连选连任，也可随时罢免。各级款首均为义务服务，没有报酬。平时在家参加生产劳动，有事时出来理事。合款组织，对内按“竖碑盟约”处理内部的治安，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外，抵御外敌的入侵，维护款民和民族的利益不受侵犯。小款、中款是长期固定的组织，以村寨鼓楼坪和款坪为其活动的场所。小款根据本区域内治安案件发生的次数以及一些重大的事件举行多次集会；中款一般在每年的三月和九月（也有的地方在二月和八月）各举行一次讲款活动（宣讲或修改本级款组织制定的规约或上一级款组织的约法），习惯称为“三月约青”、“九月约黄”，有时也对一些重大的罪犯进行宣判和惩处；大款和特大款，一般在较大的区域或整个民族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或利益受到广泛侵犯的情况下才临时组合，多由一个或数个中层款组织发起，其他款组织互相响应。多以“火急木牌”为号令，一地传送一地，迅速组成大款或特大款（以青壮年款民组成的款军为主要集合对象，汇集到召集地举行集会，成立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以应付突发的重大事件）。历史上的大款或特大款，多发展成为农民起义。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由贵州兰洞地区发起而组合的特大款（以抵抗明王朝对侗族地区进行的掳掠和残酷统治，史称“吴勉领导的农民起义”），号“廿万众”，其发动的地域“头在古州（今贵州榕江县），尾在柳州（今广西柳州市）”。

侗族，在历史上没有建立过民族政权，又没有自己本民族文字，因此，也就没有国家法、成文法。但是，随着历史上合款组织的产生，侗族社会产生了功能齐全、权威性极强的民族习惯法——《约法款》，并形成以此习惯法为核心的约法制度。

《约法款》是侗族款组织在历史上通过各地款首的集会，以“歃血盟誓，竖岩立碑（无字石碑）”的方式而创立的（时间在唐末宋初），带有较浓厚的原始契约制度色彩。《约法款》共有十八条规约，通称《六面阴规》（处以极刑的条规）、《六面阳规》（除极刑以外的处罚条规）、《六面威规》（以劝告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条规）。这十八条规约，均以款词的形式（有韵、语言生动形象、节奏感强、富有气势的一种侗族歌谣体）出现，内容简练，易于朗诵和记忆。这十八条规约制定之后，为众多的款首、款师所熟记，并在各地的款组织内部严格实施，从而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以这十八条规约相关联的，尚有各地小款、中款处理本区域内一些特殊问题（主要是维护当地生产秩序）而制定的辅助性规约（仅在本区域内实施，学术界称之为“村落约法”）。以“款约法”为核心，以村寨世

代传承下来的“甬腊”制度（家族制度）、“斗”制度（氏族制度）、家庭婚姻制度、礼俗制度、节庆制度、交往制度、亲属制度等相配合，共同构成了侗族社会的制度文化。以侗族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对于侗族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对于侗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光大，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历史作用。

（六）以多声部侗族大歌为代表的歌谣文化

侗族歌谣，种类繁多，内容丰富，曲调多种多样。以多声部大歌最为著名，享誉中外。侗族歌谣的艺术特色有四：其一，具有极强的抒情魅力。如抒情琵琶歌、笛子歌、牛腿琴歌，均以大段大段地抒情来展现其艺术上的感染力，或婉转地、缠绵地抒唱一往情深的恋情，或坦率地、真挚地倾诉悲欢离合的内心感受，使人如痴如醉，感同身受。其二，具有浓烈的浪漫气息。如大歌、笛子歌、木叶歌，由于起源于模仿大自然之声，其本身就带有一种大自然的浪漫气息。其曲调或轻快跳跃，有如潺潺溪流；或抒情飘逸，有如风声雨声；或悠扬婉转，有如鸟唱蝉鸣。特别是侗族大歌，以其独特的韵味，丰富的多声部色彩，动听而浪漫的旋律而蜚声中外。其三，塑造了众多的人物形象。在古歌中，塑造了一批崇高的神话人物形象；在叙事琵琶中，塑造了抗争、激进的妇女形象，痴情的失恋者形象，凄苦的孤寡者形象，对爱情忠贞不贰的殉情者形象等等；在英雄款中，塑造了武艺高强、英勇不屈的民族英雄形象，这些人物形象组成了侗族歌谣中五彩缤纷的人物画廊。其四，艺术手法的多样性。朴实生动的比喻，大胆神奇的夸张，惟妙惟肖的比拟，气势铿锵的对偶与排比，风趣生动的借代等，这些艺术手法的运用，对侗族歌谣思想内容的表达及艺术品格的形成，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侗族歌谣的传承，有其独特的方式。在侗族山寨，少年学歌，青年唱歌，老年传歌，自古就形成传统。每个村寨或氏族均组织有多种形式的男女歌队，他们或在寨中进行比赛，或到寨外进行文化交流，通过对歌、赛歌、传歌，将侗族歌谣代代相传。

（七）以《洪水滔天》、《起源之歌》为代表的神话文化

侗族的神话，主要有人类起源神话、物种起源神话、歌舞起源神话三大系列。人类起源神话说人类最初的始祖为蛋生，是四个猿婆（一说为龟婆）在江河边孵蛋而孵出人类最初的始祖松恩松桑。在《起源之歌》和《洪水滔天》神话中，说第一代人类因触犯了雷公雷婆（人类的兄妹），雷公雷婆在天上放洪水，淹没整个大地，姜良姜妹两兄妹因躲进葫芦瓜里而幸免于难，在天神的指引下，兄妹成婚而生一肉团，用刀锉碎，撒到山上，而孕育了第二代人类。物种起源神话，以稻谷的起源为最有特色，传说当初稻谷长得像树一样高，谷颗像柚子一样大，而且长有脚会走路，后因被一妇人用扫帚痛打，它们便一起跑到南海对岸的悬崖上躲了起来，一说人类请麻雀和燕子飞过南海，用嘴衔回一小颗谷种；一说是人类请蚂蟥和青蛙游过南海，取回一小颗谷种，因此，后来的谷子变得又细又小。歌舞的来源，说是当初人世间没有歌舞，是侗族和苗族两位青年架天梯到天上去讨来的。侗族神话最主要的特点，一是想象奇特；二是大胆夸张；三是以本民族古代的生产生活为背景；四是人与神的斗争，总以人的胜利而告终。侗族神话，反映了侗族先民的原始记忆

和宇宙观。

(八) 以《杏尼的传说》和《吴勉王》为代表的传说故事文化

侗族的传说故事，篇目众多，内容庞杂，反映了侗族社会诸多方面的内容，是侗族传统文化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传说多与侗族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和人物有关，也与地方风俗有关，具有一定的史实性，对研究侗族史和侗族相关的历史人物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故事，以爱情故事、机智人物故事、歌师艺人故事最富有艺术特色。爱情故事，主要反映侗族历史上由于恋爱自由、婚姻不能自主而产生的许多悲剧。作品以跌宕起伏故事情节和深深的恋情来打动人。机智人物故事则以出人意料的奇思妙想和随机应变的过人智慧来吸引听众。歌师艺人故事则以褒扬歌师艺人的艺术才能为主题，塑造了众多不同形象的歌师和艺人。

(九) 以侗戏《秦梅娘》为代表的戏曲文化

侗戏，产生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创始人为贵州茅贡乡腊洞村的吴文彩（1798—1845年），传说他在30多岁时将汉族传书《二度梅》、《薛刚反唐》改编为用侗语道白和演唱的侗戏脚本《梅良玉》和《李旦凤姣》，同时又设计唱腔，教青年们演唱，很受侗族群众欢迎。消息传开后，其他地方方便派人到腊洞村来学戏，侗戏便由此产生和开始流传开来。起初，侗戏的表演和唱腔均比较简单，舞台表演以走“∞”字为主，唱腔也仅为普通腔的上下句，伴奏的器乐也仅为侗族琵琶和牛腿琴。后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唱腔发展到有过门曲、普通腔、仙腔、山歌腔等多种，舞台表演也增加了许多生活化的动作，并配以锣鼓、钹以及二胡、侗笛等器乐，其艺术性逐渐得到提高。在剧本创作方面，也由汉族传书改编的题材而逐步转向以本民族的题材为主体。以《秦梅娘》为代表的一批侗族题材的剧目产生了。清代末年，侗戏已在南部侗族地区广泛传播。许多村寨也因此在此村寨中心（多在鼓楼坪旁边）建起戏台。在侗族村寨与村寨之间进行的文化交流活动，也增加了侗戏演出这一项目。

(十) 以“多耶”和“芦笙舞”为代表的歌舞文化

多耶，是侗族一种主要而古老的歌舞艺术，多由多人参加表演和演唱（可多至数百人），大家围成圆圈手牵手或肩攀肩边舞边唱，其曲调有男声耶、女声耶等多种，有合唱、一人领唱众人合等多种形式。男声耶的曲调明快、高亢、浑厚，女声耶的曲调婉转悠扬。多耶多在节庆和村寨之间进行文化交流以及迎宾送客时表演和演唱。

侗族舞蹈，有祭祀性的舞蹈、款会舞蹈、娱乐性的舞蹈三类，其中以芦笙舞最有艺术特色。芦笙舞兼有祭祀性和娱乐性两种功能（兼有娱神和娱人两种功能）。在祭祀祖先和丰收庆典时跳的芦笙踩堂舞，主要以娱神为目的。在其他庆典场合和芦笙比赛时跳的各种芦笙舞（含踩堂舞），则以娱人为主要目的。芦笙舞，有单人舞、双人舞、四人舞、集体舞（可多达数百人参与）等多种，单人舞和双人舞技艺性比较高。侗族的歌舞艺术，与图腾崇拜和宗教信仰有渊源关系。

(十一) 以“万物有灵”和“萨神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宗教信仰文化

侗族的宗教信仰，仍处于原始宗教状态。相信万物有灵，崇拜多神，是其主要特点。在侗族祭祀的传统神灵中，既有自然神，也有祖先神和英雄神，以传统女性神占多数。如萨岁（最高女神，村寨保护神）、萨样（稻谷神和洒神）、萨姜妹（始祖神、婚姻之神）、四萨花林（生育神）、萨刀堆（土地婆婆、土地神）、萨高条（桥头婆婆，护佑灵魂之神）。侗族祭祀的男神，主要为飞山神（英雄神，唐末五代时的侗族大款首杨再思），也有的地方祭三王公（夜郎王竹多同之三子）或梅山神，但不普遍。有部分地区祭祀太上老君和关公、岳王等外来神，时间较晚，多在清代的乾隆年间（1736—1795年），是由道教的传入和汉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清代乾隆年间，道教在侗族地区的传播逐步深广，道教的“五行学”、“风水学”也逐步地融入了侗族的原始宗教，使侗族的宗教信仰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在侗族的巫师、雉师现今仍在承袭的巫术和法事当中，保存了许多原始宗教的仪式、经文和内容，如鸡卜、米卦、招魂、驱鬼、驱邪、送瘟、还愿、安桥、断桥、求花（求子）等等。在丧葬、婚姻、庆典、祭祖等习俗中，祭师所念诵的经文和祭词，多为原始宗教的内容。在侗族民间，与图腾崇拜和万物有灵观念相联系的其他事物和行为，也仍然在沿袭和存留，如建筑物上的图腾装饰，鼓楼坪上的太阳图腾图案，生产生活中的一些禁忌等。侗族的宗教信仰，虽受到了道教的影响，但其主体内容仍为原始宗教。

（十二）艳丽多彩的服饰文化

在历史上，侗族服饰所用的布料多为自种、自纺、自织、自染。侗族村寨一年四季纺纱声、织布声、捶布声接连不断。每当夜幕降临，这几种声音，伴随着歌声、琵琶声、笛子声、芦笙声，组合成侗乡特有的夜曲，使人陶醉而迷恋。农历八九月，是染布的季节，家家户户木楼伸出的晒杆上，悬挂着一匹匹长长的各种颜色的侗布，给侗族山寨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

侗族服饰，因支系和地域之别而富有多多种特色。女装，有的色彩斑斓，花团锦簇；有的端庄素雅，宽松和谐。男装，有的古朴奇特，保持古越人之风；有的威严神秘，具有首领或武士雄姿。童装，则多充满童趣和吉祥富丽之色彩。

侗族妇女的装饰品，多为银质，盛装时，有银花头饰、项饰、胸饰、背饰、手饰等多种品种。不同地区，所佩戴的银饰种类以及花纹图案有些差别，但从总体而言，“以多为美，以重为贵”的审美心理是相同的。各个地区的姑娘盛装时所佩戴的银饰品，均有重达二三十斤者。头饰，有银帽花、银头花、银簪、银钗、银梳、银链、银耳环、银耳坠等；项饰，有菱形项圈、绞形项圈、套圈项圈、盘形项圈等；胸饰，有胸牌和锁链等；背饰，有S形和菱形的银砣两种；手饰，有手镯、臂筒、戒指等。春节期间，盛装的姑娘们聚集鼓楼坪唱踩堂歌，手牵着手，围成几个圆圈，银光闪亮，犹如几个太阳和月亮在同时照耀。

侗族服装上的刺绣，均为侗族妇女们自己精心制作。其花纹图案，有的源于古代的图腾，有的则与历代的生产生活有关。传统的绣法，有绣花、挑花、贴花三种。绣花，其针

法有 20 多种, 绣出的图案, 或粗犷浑厚、质感强烈; 或艳丽多姿、充实饱满。挑花, 有素绣和彩绣两种。素绣, 古朴淡雅、单纯简练。彩绣, 细腻华丽, 色彩对比强烈而和谐。贴花指贴绣镶拼, 也有多种技法, 构图繁复, 花中有花, 锦上有锦。

(十三) 以糯食为特色的饮食文化

侗族的饮食, 有其独有的习俗和特色。

三餐吃糯饭, 四季备酸食: 在历史上, 侗家一日三餐均以糯饭为主。通常一家人早上蒸一桶糯饭, 存放在用葫芦瓜制成的饭簸里保温, 供全天食用。因以糯饭作主食, 为了帮助消化, 侗家人便有吃酸食的传统。一年四季, 均要腌制各种酸食。侗家的酸食, 品种繁多, 有酸肉、酸鸭、酸鱼、酸酱、酸菜、酸黄瓜、酸笋、酸萝卜等 20 多种。在平日的饭桌上, 都会有两三样酸制品。迎宾待客, 也少不了酸制的佳肴。

动者为肉, 青者为菜: 荤菜, 除了自养的家禽家畜及鱼类外, 还捕获一些野生动物来补充 (过去没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所谓“动者为肉”, 即多种动物均可作为肉来食用。天上的飞禽 (燕子禁食), 地上的走兽 (包括蜂蛹、蚂蚱), 水中的鱼虾 (包括蝌蚪), 均常作为餐桌上的美味。素菜, 菜园中常种的有芥菜、青菜、萝卜、豆角、西红柿、黄瓜、葫芦瓜、冬瓜、南瓜、茄子等十余种, 同时补充以野菜。所谓“青者为菜”, 指从山中采来食用的竹笋、蘑菇 (数十种)、蕨菜、鱼腥草、青苔、椿芽等。

爱食生鱼片, 喜食百草羹: 每逢过节或迎宾庆典, 多数地区喜欢把生鱼片作为佳肴。用腌制芥菜或蕪头的酸酱汁 (可杀菌) 和茶油将生鱼片拌好, 再加上各种作料, 即可食用。鲜嫩而脆口, 无腥味, 味道极佳。百草羹, 是用牛、羊粉肠里的汁液, 经过熬煮过滤, 配以中草药和作料而成。其味苦凉而鲜美, 是侗家的药膳之一, 可治咽喉和肠胃等疾病。

女人好茶, 男人好酒: 农闲之时, 走亲访友, 女人喜欢以打油茶来待客, 边喝油茶边倾诉亲情, 六碗八碗, 尚觉不够。侗族的打油茶与日本人的茶道好有一比, 十分讲究其工序和品味。一是茶叶的选择, 必须在谷雨前后采摘, 通过蒸炒之后压成饼或舂成末以备。二是水的选择, 煮茶叶的水必须是泉水, 否则其味相去甚远。三是煮茶水时, 必须是一小锅一小锅地煮, 而且要掌握好火候。四是各种作料必须齐全。打油茶, 一般会打八锅。民间有“一锅苦, 二锅凉, 三锅四锅味道香, 七锅八锅甜如糖 (加甜茶或糖)”之说。男人欢聚, 则喜欢以酒来会友。一般家庭, 均自己熬酒, 以陈年的糯米酒和重阳酒为佳品。亲朋好友到来, 炒上几个菜, 端上几盘酸食, 捧出一坛米酒, 邀上几个兄弟作陪, 划拳行令, 以歌助兴, 这便是侗家男人的世界。

三、全国侗学研究的基本状况

侗学研究, 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 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开始的。在这之前, 尽管在历代的汉文史籍中有对侗族及其文化特征作过零星的记载, 也有些民族学、社

会学的学者，在研究中国南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如苗族、壮族）时，对侗族有所提及，但仅仅对侗族作附加性记述，并没有把侗族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确定了侗族作为单一的民族，在祖国的民族大家庭中享有一员的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对侗族的重视和研究，才正式开始。

以侗族为专门的研究对象，起始于20世纪50年代。但在初期，仅局限于侗族社会历史、语言以及民间文学的调查和资料搜集工作，涉及的面比较窄。尽管如此，还是为以后逐步展开对侗族进行全面的研究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特别是1963年，在贵州、湖南、广西三省、自治区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内部出版了《侗族简史简志合编》一书，这当算是侗族研究或侗学研究的最初成果。“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的民族研究工作均被迫停止，侗族研究工作也不例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侗族的研究工作才得以恢复和全面展开，并逐步呈现出越来越兴旺的景象，其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到目前为止，侗学研究在如下几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一）侗族社会历史的调查研究

这是侗学研究开展得最早的领域之一。1958年，在中央民委的安排下，组织了贵州、湖南、广西三个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分别对各自行政区内的部分侗族村寨进行调查，并于1963年内部出版了《侗族简史简志合编》一书。1979年，国家民委提出编写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指定由贵州民族研究所牵头，组织贵州、北京、广西的学者参加，成立《侗族简史》编写组，编写组的成员经过数年的努力，在《侗族简史简志合编》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和广泛的调查研究，补充了许多史料，于1985年正式出版了《侗族简史》。《侗族简史》的编写和出版，不仅对侗族的族源、族称，侗族社会的历史分期、历史状况提出了较为科学和权威的论述，同时为侗学研究在史料积累、研究方法、治学经验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在这期间，各省、自治区的侗族自治地方也相继编写出版了当地的自治概况，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概况》、《玉屏侗族自治县概况》、《三江侗族自治县概况》等，这都为整体性的侗学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令当地的社会历史研究走出了可喜的一步。

（二）侗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与侗文的创制

20世纪50年代中期，国家为帮助那些需要创制和改进文字的少数民族完成文字方案的设计工作，指定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现在的中央民族大学）开办少数民族语言培训班，组织语言调查工作队对这些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调查。侗族被列为需要创制文字的民族之一。此次组织了有600多人参加的7个工作队，第一工作队侗语工作组负责对侗语的调查和研究。工作组28人，从1956年12月开始，用了3个月的时间，对贵州、湖南、广西三省、自治区的14个县19个侗族村寨（不同的土语和方言区）进行调查，记录了大量的语言材料（13万余个词和词组，8000余个例句和25个故事），同时也搜集了调查点其他方面不少的人文资料。此后，在整理资料的基础上，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对侗族地区的方言、土语的异同、相互关系、语言特点进行研究和比较，从

而提出了侗语方言、土语划分的意见以及创建侗文的标准音点,并设计了侗族文字方案(草案)。1958年8月,经在贵阳召开的“侗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通过,并经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开始在侗族部分地区试验推行。20世纪80年代初,在对此次调查资料进行整理研究的基础上,调查组的部分同志写成了《侗语简志》公开出版。同时,王均等编著的《壮侗语族语言简志》也公开出版。1987年,中央民族学院的郑国桥教授与贵州民族学院的龙耀宏教授又出版了《贵州侗语》新著。这是对侗语进行系统研究的几部著作。对侗语进行单方面研究的论著还有杨汉基的《侗语语法》、《侗语与文字推行》等。南开大学石林教授的一些论文,对侗语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和新的见解,在语言学界有一定的影响,如《侗语声调的共时表现和历史演变》、《侗语声调的区别性特征》、《侗语的变音调现象》。

(三) 侗族文化的综合性研究

由冼光位主编的《侗族通览》,是目前全国侗学界公认的比较系统地对侗族文化进行研究和介绍的一部大型著作。对侗族文化进行综合性研究的著作或论文集比较多,如贵州侗学会编的《侗学研究》(1—4辑),吴宗源主编的《侗族百年实录》,湖南侗学会赵小鹏等主编的《侗学研究》,杨昌嗣、张世珊合著的《侗族文化概论》,王胜先等主编的《侗族文化新论》,石佳能的《侗族文化研究笔记》,潘年英的《民族·民欲·民间》,欧潮泉、姜大谦编著的《侗族文化词典》,侗族各地编撰的州县志书等。这些著作,各有所长,或比较全面或偏重于某一方面对侗族文化进行了论述和介绍。

(四) 侗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

对侗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贵州、广西在省、自治区文联的组织下,一些民间文艺工作者深入侗族地区,第一次对侗族民间文学进行搜集、整理和翻译,内部编印了一些资料集,也开始有一些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但这些资料有一部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焚毁。1978年以后,此项工作得到了恢复。特别是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在全国开展以后,此项工作便在各地有组织有计划(同时有经费编印资料集)地进行。贵州、湖南、广西、湖北均编印了民歌、故事、寓言等多部资料集。1980年以前基本为搜集整理阶段,1980年以后开始有作品集逐步公开出版。比较早的是广西杨通山、蒙光朝、过伟等人主编的《侗族民歌选》、《侗族民间故事选》和杨国仁、吴定国主编的《侗族祖先哪里来》(侗族古歌)等书。其后,便有数量众多的民间文学作品面世。如《侗族民间爱情故事选》、《养鹅小姑娘》(侗族儿童故事选)均为杨通山、过伟等人主编,《侗族情歌》龙玉成编,《侗族叙事歌》杨国仁编,《侗族史诗——起源之歌》杨权、郑国桥搜集整理,《侗族礼俗歌》杨国仁、吴定国编,《侗族坐夜歌》、《侗族祭祖歌》均为杨国仁编,《侗垒》、《侗款》均为湖南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主编,《广西侗族文学史料》苗延秀、蒙书翰主编,《侗族大歌》张勇搜集整理,《中国歌谣集成·广西卷·侗族歌谣》农冠品主编,《中国故事集成·广西卷·侗族故事》过伟主编。这些众多作品的出版,为民间文学的研究提供了厚实的资料基础。1990年以后,对侗族民间文学研究出现了众多的

成果,有许多论文在省级和国家级的刊物上发表,特别是出版了一系列的专著。如《侗族文学史》侗族文学编写组编,《侗族民间文学史》杨权主编,《侗族歌谣研究》吴浩、张泽忠著,《侗族民间文艺审美研究》朱慧珍著,《侗族民间文化审美论》择均·年浩曦著,《和谐的秘密》(侗族大歌研究)石干成等著。

(五) 当代侗族作家作品的出版与研究

20世纪70年代以前,当代侗族作家队伍人数很少,其作品面世也不多。主要有苗延秀的《大苗山交响曲》和《元宵夜曲》(长诗)、张作为的《原林源深处》(长篇小说集)、滕树嵩的《侗家人》(中篇小说集)、刘荣敏的《金鸡飞过岭》(短篇小说集)、谭良州的《侗家女》(短篇小说)、袁仁琮的《山里人》(短篇小说),其余的作者主要有:林河、姚国栋、杨通山、杨再宏、华谋、粟明清、熊飞、龚立新、黄钟警等。20世纪80年代以后,特别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侗族文学分会成立以后,侗族作家的队伍才不断扩大,出现了一大批文学新秀。如贵州的潘年英、余达忠、石干成、周围、杨曦、石新民、空夏、龚立新、李仕明、龙新霖等;广西的张泽忠、杨树清、黄钟警、杨进恒、杨宝庆、莫俊荣、吴桂贞、杨群章、杨尚荣等;湖南的刘芝凤、隆振彪、杨标、王行水、杨全武、杨顺东、李才锦等;北京的蔡劲松、寒山等。随着作家队伍的不断壮大,小说、诗歌、散文的作品集也不断出版面世,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版的侗族作家作品就有50余部。潘年英、张泽忠、刘芝凤、寒山、蔡劲松等,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

对侗族当代作家文学作品的评论与研究,除了《侗族文学史》外,侗族文学学会还专门编辑出版了评论文集《理性的曙光》,同时,有众多的文章在省级和国家级的报刊上发表。但与传统民间文学相比较,对当代侗族文学作品的研究和评论显得分量很轻,特别是对单个作家作品的评论文章欠少,十分影响作家的成长,也影响侗族作家文学在全国的知名度。

(六) 对侗族建筑文化的研究

侗族的建筑文化,现今已逐步在全国以及国际上享有盛誉,这是与侗族学者们对侗族建筑文化的宣传介绍与研究有关。在这方面的研究,贵州的学者着手较早。20世纪80年代,张民、黄才贵、石开忠等学者对鼓楼的研究文章,结集为《侗族鼓楼研究》一书,由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贵州省民族和文化部门,于1985年夏天,在北京举办了《贵州侗族建筑及风情习俗展览》。20世纪90年代,贵州侗学会积极推动侗族文化的综合研究,由吴大华主编的《侗族文化丛书》在2000年以后逐步出版,其中有三本专著《侗族鼓楼》(石开忠著)、《侗族风雨桥》(张泽忠编)、《侗族民居》(余达忠著)分别对侗族鼓楼、风雨桥、民居进行了研究和介绍。由贵州文化厅编著的《贵州侗族鼓楼》也同时出版。这期间,也有国内的摄影家以及法国、美国、日本等外国友人出了摄影集,对侗族的建筑文化作了专题宣传介绍。罗德启等编著的《贵州侗族干栏建筑》、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丛书中的《建筑大观》,均对侗族建筑作了介绍和研究。广西建筑设计院雷翔主编的《广西民居》、壮族学者覃彩銮等人合著的《壮侗民族建筑文化》等著作,也专门

对侗族建筑进行介绍和研究。对侗族建筑的研究,已逐步由建筑学、民俗学的研究,走向文化人类学、历史学、生存美学、宗教学、艺术审美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本辑《广西侗学丛书》中的《中国侗族建筑瑰宝——鼓楼·风雨桥》,综合了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图文并茂,较为系统地对侗族鼓楼和风雨桥进行了研究介绍。

(七) 侗族合款组织及制度文化的研究

此项工作始于侗族民间文学和侗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工作。而在学术界引起重视并有学术成果面世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1982年黄才贵、吴永清发表了《侗族习惯法》一文,是比较早期的成果。1986年4月,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广西民间文学研究会、芬兰文学研究会、北欧民俗研究所、土尔库大学文学研究系,联合对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民间文学进行了考察,此次考察的重点之一,是侗族的款文化。参加此次考察的侗族学者邓敏文、吴浩合作撰写的《侗族款词传承情况及社会影响考察》(发表在《民间文学论坛》)、《论侗族约法款》(发表在《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均为此次考察的成果之一,也是国内对侗族的合款组织及其制度文化进行研究的早期成果。在此基础上,他们继续对此项目进行合作研究,并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确立为重点科研项目,给予资金上的支持。1995年1月,他们的研究成果《没有国王的王国》(侗款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是国内对此项目进行研究的第一部理论专著。邓敏文先生的另一部论著《神判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也论及了这方面的内容。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国内的一些学者,发表有单篇论著论述侗族的组织结构及制度文化。如周勇《侗族村落法初探》、潘年英《侗族的社会结构与组织》、宇晓《侗族亲从嗣名制研究》、杨昌嗣《侗族社会的款组织及特点》、杨玉琪《侗款制度文化探析》、向零《侗族的传统伦理道德与社会礼仪》等。黄才贵《独特的社会经纬——贵州制度文化》,对侗族的合款制度也有论及。廖湘君《侗族传统社会过程与社会生活》(民族学博士论文)一书,对侗族的合款及其制度文化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

(八) 侗族稻作文化的研究

由中国社科院(主要由邓敏文研究员主持)、贵州大学及美国福特基金会共同联合,从2006年开始,在贵州黎平岩洞建立了侗族糯稻开发和保护研究基地,已经有初级的研究成果。2006年,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国际稻作文化研讨会”,在贵州黎平召开,与会学者在会上对侗族的稻作文化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并实地考察了侗族稻作种植及其有关习俗。湖南刘芝凤是研究侗族稻作文化比较早的学者之一,其著作《中国侗族民俗与稻作文化》,是我国从民俗学角度来研究稻作文化的第一部著作。目前,在这方面的研究人数较少,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还很不够。

(九) 侗族村寨及生态文化的人类学研究

这是近几年来侗学研究的热点,被称为侗学研究的新视野。主要著作有:潘年英著的《黔东南山寨的原始图像》、《保卫传统》,吴浩主编的《中国侗族村寨文化》,石佳能主编的《独坡八寨侗族文化》,朱慧珍、张泽忠等著的《诗意的生存——侗族生态文化审美论